

【國小部】111 學年度**新增缺額**第 1~10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簡章：即日起自行至下列網址下載使用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行政宣導（網站：<https://www.tykjh.ntpc.edu.tw/>）

二、報名日期：

第一次	111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二次	111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三次	111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三)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四次	111 年 08 月 04 日(星期四)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五次	111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五)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六次	111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七次	111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八次	111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九次	111 年 08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第十次	111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08 時 30 分至 09 時 30 分

※說明：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各次甄選名額依前次甄選錄取後餘額為準，請自行上網（本校網站）參閱相關訊息公告。

三、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行政大樓 2 樓）

四、報名方式：以現場親自報名為主，報名後隨即考試，故不受理通訊報名及委託報名。

五、甄選名額：

職缺	科別	缺額	備註
一般代理 (課稅合理員額) ◎本缺額 1 人為市府補助之預估缺，實際缺額及聘期，尚需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計畫核定為準，若計畫中止或補助經費不足，該代理教師應無條件離職。	普通科	1	1. 聘期 111.8.27-112.7.1 2. 如留職停薪或請假教師請假原因消滅，則代理該缺教師應自復職之日起解聘，不得異議。若更改請假或留職停薪為上學期時，代理教師聘期更改為：111.8.27-112.1.21 3. 額滿增置缺、課稅合理員額代理教師，無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 4. 其他缺額，是否具有文康活動費及教師節禮，依該年度市府規範為準。 5. 此缺額授課科目為國小三、四年級社會課。

以上甄選人員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依市府規定聘期辦理簽約，本校將依錄取名次排定代理缺額，備取人數得為正取人數的 2 倍。

※本次甄試錄取名單，得自公告之日起保留 3 個月有效，期間如遇臨時出缺得自備用名冊聘用。

六、敘薪：長期代理教師依據「**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第 10 點規定，代理教師敘薪均以學歷支薪，並不得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代理教師如未具代理各該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學術研究加給按八成支給，大學畢業者薪資範圍約為 39,144 至 39,854 元。

七、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 基本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須在台灣地區設籍十年以上）。
- 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第一次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二次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三~十次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 英語教師資格限制:如經第一次甄選未通過、未補足英語教師者，自第二次甄選起除符合上開基本資格外，且需具有下列5款資格之一者：

- 1、通過教育部民國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 2、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國語文系，並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
- 3、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 4、達到CEF架構之B2級以上英語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
- 5、國民小學加註英語專長教師證書。

(三) 特殊條件及限制：

- 1、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紀錄證明。
- 2、具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不得報考，縱因事前未察覺而於放榜錄取後發覺者，應予以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
- 3、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 4、代理教師限非退休教師、校長。
- 5、代理代課教師代理職務屬上班全部時間者，於代理代課期間，不得另行要求公假進修或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進修。

八、應繳證件、文件及相關資料影本：（證明文件請攜帶正本查驗）

- (一) 報名表、具結書。
- (二) 國民身份證及影本。
- (三) 畢業證書及影本。
- (四) 教師證及影本。
- (五) 報名一招者須提供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影印本(限開缺科目，方予採計)。
- (六) 簡歷自傳表。
- (七)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附)。

(八) 男性教師可加附兵役證明。

(九) 報名費：**新台幣 100 元整**，既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以上證明文件(A4)請依序夾訂成冊，並由收件人簽收。正本驗畢即還，影本留存。

九、甄選日期及時間：

第一次	111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 上午 10 時 00 分 口試 開始(9:50 報到)
第二次	111 年 08 月 02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三次	111 年 08 月 03 日(星期三)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四次	111 年 08 月 04 日(星期四)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五次	111 年 08 月 05 日(星期五)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六次	111 年 08 月 08 日(星期一)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七次	111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二)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八次	111 年 08 月 10 日(星期三)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九次	111 年 08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第十次	111 年 08 月 12 日(星期五) 上午 09 時 40 分筆試開始(9:30 報到)

請於當日報名後隨即至休息區完成報到，甄試順位逾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十、甄選方式：

(一) 第一次:筆試佔 40%(**採計新北市 111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教師甄選初試成績，限開缺科目，方予採計**)

口試佔 60% ；口試內容含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課程教學等相關問題。

若總成績相同時以筆試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二) 第二次與第三次(**含之後**):先進行筆試再依報名順序進行教學演示及口試。

筆試佔 40%；筆試為學校自行命題，採申論題形式。筆試時間：上午 9 時 40 至 10 時 20 分，**筆試時間 40 分鐘**，逾時 20 分鐘不得入場，未考滿 20 分鐘不得交卷出場。筆試內容**包含**教育及教學相關基本素養，如課程教學理論與實務、班級經營、輔導知能、新興教育議題等。

教學演示暨口試佔 60%。教學演示暨口試時間：每人 15 分鐘，含教學演示 10 分鐘，互動交流 5 分鐘，以進入試場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教學演示結束後，隨即進行口試。經唱名三次未到者，以棄權論、不得異議。教學演示內容數學領域或國語文領域任選一單元，音樂、英語專長教師自行擇相關領域單元，教學演示僅做現場教學，學校不提供相關資訊設備。

十一、錄取公告：甄選當日下午 4 時前公告錄取人員名單，錄取名單以在本校網站首頁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教育公告為準，**不再另寄紙本成績單**。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十二、報到日期：**甄選隔日(上班日)上午 9:00 時前**攜帶學歷、教師證正本影本、印章、郵局存摺影本，於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由人事室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十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新北市教師甄選服務網、

本校網站，不另個別通知。

- 十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並由應徵者自行負責；經錄取後始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亦同。
- 十五、有關本市代理教師待遇等悉依「**新北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辦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學術研究費則按 8 成支給。
- 十六、若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報考者應主動說明；若未主動說明，事後被查覺者，學校得經教評會之決議取消其錄取資格或解除其聘約。
- 十七、依規定代理教師於任教期間不得利用上班、上課時間請假前往大學或研究所進修學分或學位，研究所在學學生亦不得要求核給公假前往在職進修。
- 十八、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補充及修正事項亦同。
- 十九、本校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
聯絡電話：**(02)8970-3225 轉 8500 國小教導處 教導主任。**

【國小部】111 學年度**新增缺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年代理 普通科 體育科

准考證號碼：_____（由本校填寫）

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住址	□□□					
E-MAIL						
現職						電話
學歷	科系別	主修：		畢業 年月		證書 字號
		輔修：				
經歷	曾任教學校	任教年級/職務			起迄年月	
其他 經歷	服務單位	職務及工作內容			起迄年月	
鄉土語 言資格	基礎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		
	進階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input type="checkbox"/> 客語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語（ <input type="checkbox"/> 族語）		
專長				興趣		
本人 簽章	證件審查核章			收費核章		
收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份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成績證明(限開缺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簡易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班級經營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繳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確認簽章：_____					
注意 事項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1.國民身份證 2.合格教師證書 3.最高畢業證書 4.身心障礙手冊 5.兵役證件 6.自傳 7.班級經營計劃 8.其他) 2、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掛號郵寄。如不需寄發成績單則無須付回郵信封。 6、外國學歷證件需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國小部】111 學年度**新增缺額**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一年代理 普通科 體育科

主試人簽章	試別	甄 試 記 錄	自貼最近三個月 內脫帽正面半身 二吋照片	姓名 (自填)
	筆試			
	教學演示 口 試		准考證號碼：	

(反 面)

(正 面)

※ 注意事項 ※

- ※ 甄試地點：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地址：新北市樹林區學勤路 555 號）
- 時 間：自 111 年 08 月 01 日(星期一)起至缺額甄聘完畢止，每日(遇假日順延)上午 9:00 起。
- 電 話：02-89703225 分機 8500。
- 1、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入場參加考試。
- 2、當日上午完成報名後，請直接到休息區【本校國中圖書館】準備應試。甄選順序依准考證編號依序進行，逾號未到者視同放棄。
- 3、口試及試教場地場地為國中部一般教室、筆試場地場地為國中圖書館。
- 4、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做變更，將另行公布於本校門口，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國小部】111 學年度**新增缺額**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格式僅供參考，歡迎自行設計)

- 一、 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著作、編輯材料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 二、 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會社團(含公益團體)的經歷表現：

- 三、 教學理念與教學省思：

- 四、 選擇來到桃子腳服務的原因及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劃：

- 五、 其他：

【國小部】111 學年度**新增缺額**代理甄選班級經營/教學計畫表(表格可自行設計)

班級		級任老師	
班級願景			
班級經營 理念			
班級指導 計劃	學習指導	生活指導	
希望家長 配合事項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應聘為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茲聲明本人確未具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不得為教育人員各項情事，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